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寬大國際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陳侑明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徐弘儒律師
柯凱洋律師
王永菖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侑明為被告寬大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寬大公司）之實際負責者，明知被告寬大公司以社群網站臉書專頁「愛車份子CarZealer | 化學分子 售後服務處」及國際網路網址（<https://www.yhcar.tw/>）對外宣發之「高鏡面封體蠟」、「高亮度棕櫚蠟」等汽車蠟廣告文宣內容，係由告訴人壹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自行設計內容、製作圖檔，為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上開「高鏡面封體蠟」、「高亮度棕櫚蠟」等汽車蠟廣告文宣內容。然被告陳侑明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自民國111年8月2日前間某日起，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即擅重製告訴人之「高鏡面封體蠟」、「高亮度棕櫚蠟」等汽車蠟廣告文宣內容並以上述方式對外散布，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

01 權等語。因認被告陳侑明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
02 銷售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寬大公司之
03 代表人於執行職務時，犯上開罪嫌，對被告寬大公司應依同
04 法第101條第1項科以罰金刑。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7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本件被告陳侑明、寬大公司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
09 提起公訴，認被告陳侑明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
10 銷售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寬大公司則
11 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刑。前揭罪刑依著作權
12 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且依同法第101條第2
13 項規定，對於行為人或法人之一方撤回告訴者，效力及於他
14 方。茲因告訴人於本院113年10月9日審理程序中與被告陳侑
15 明、寬大公司達成和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對被告陳侑明、
16 寬大公司之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告訴人庭呈之撤回告訴
17 狀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
18 理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3 法官 林于心

24 法官 徐莉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林秋辰

